PM 20220314011

湖北广电基地生活配套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方代发工资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XXXX）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武汉市关山大道552号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概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鲁）JZ 安许证字（2013）010644-02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37031260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15827300516

电子邮箱：498894741@qq.com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湖北广电基地生活配套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和光谷四路之间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中幕墙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安装、锚栓植入、全部材料的采购、运输到指定地点（含二次搬运及多次搬运）、制作、安装、基层处理、门窗口打胶密封、门窗防水、收边收口、竣工验收（含节能验收、三性检测等）、检验检测及备案费用、政府相关的各项审批费用、工完场清（含幕墙保洁）、成品保护等内容，价格中含材料损耗、各种机械费（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卸车、二次倒运、安装等所需机械）、水电费、吊装费、文明施工管理、成品保护费、脚手架搭拆

人除了可执行每影响一天承担5000元违约金的惩罚条款外，还可以增加其他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3）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垃圾统一运到指定地点，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分包人需配备灭火器，配电箱由招标人配至二级箱，二级箱以后由分包人提供；

（5）分包人施工人员食宿自理；

（6）若分包人无法满足业主、现场监理、招标单位关于工期、质量的要求，招标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工，进行强制分割，组织满足资格条件的其它单位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中标人的合同责任。其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其由其它单位负责赶工作业所完成的工程造价2倍的处罚，如分包人人为或故意对此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分包人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7）其他未尽的工作措施及要求以开标时答疑、项目部施工方案及图纸说明、项目部安排及国家相关施工规范为准。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暂定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1519.67万元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394.19万元，增值税为125.48万元。

四、计价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综合单价包干（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增值税）的形式结算。综合包干单价如下：

不含增值税综合包干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1、分包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第三方检测费、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及审批的费用、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用、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2、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3、其他承包人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包干单价中考虑；4、包括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5、分包人食宿自理。6、防疫相关费用。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4-2013）约定执行。**

分包人应交税费由其自行交纳。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5日内，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完税证明，且合同名称、发票名称与收款单位要保持一致。

五、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暂定370天。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楚天杯（确保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黄鹤杯”等级，并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湖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七、安全文明施工

满足武汉市文明工地或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标准；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八、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及分包报价函、进场前相关承诺函；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二、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关山大道 552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